

强制拆除公告

韶武惠强拆告〔2025〕1号

关于廖剑锋、潘莹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一案，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韶武惠决〔2024〕3号），责令廖剑锋、潘莹在2024年2月7日前自行拆除在韶关市武江区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5幢3202房顶楼天面公共区域违法建设建筑物（基底面积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廖剑锋、潘莹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现本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廖剑锋、潘莹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5幢3202房顶楼天面公共区域违法建设建筑物（基底面积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如廖剑锋、潘莹不自行拆除，本机关（单位）将2025年2月28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7日



附件：建筑物图片（共一张）

